

阳城县医疗保障局

A

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七次会议第 95 号 建议的答复

牛建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阳城县新农合财政补助的建议》收悉。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医疗保障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！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含新农合）是采取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模式，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，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水平。2026 年我省居民医保筹资水平达到了 1124 元（个人 400、各级财政补助 724 元）。居民筹资水平逐年调增既有稳步提高待遇水平的制度需求，也是应对医学科学技术进步，农民群众就医需求释放带来基金支出压力的客观需要，目前我县对特殊人群参保资助政策已全面落实，其中：城乡低保对象资助 320 元、特困（五保）、孤儿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 400 元、在乡重点优抚对象资助 400 元、重度残疾（ⅠⅡ级）对象资助 400 元、监测对象（边缘易致贫、突发严重困难人口）资助 280 元。精准兜住困难群众民生保障底线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巩固特殊人群参保缴费资助的基础上，对其他群体将加强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，合理确定其他群体的参保资助政策，切实减轻参保群众缴费负担。

感谢您的建言献策，恳请您继续关注我县医疗保障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分管副县长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负责人：[Signature]
联系电话：15235636599

承办人员：

[Signature]

